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鄒文平(02)27065866轉3067
電子信箱：wenping@nhi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533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藥物支付標準（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）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6. 05. 17 文
檔號：106335

裝

主旨：為有效管理本署全球資訊網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」之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品項，本署將按月辦理刪除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保險已收載特材品項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6條之1略以：本標準收載之藥物，其藥物許可證逾期或經主管機關註銷、廢止者，自保險人通知日之次次月一日起取消給付……（如附件）。

訂

二、考量旨揭公告品項不屬本保險收載範圍，對於凡公告於本署網站之尚未給付特材品項，如廠商未完成展延許可證效期者，本署將按月辦理自尚未給付品項表刪除登載之作業（即於品項表之生效截止日維護為許可證效期日），並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4)

線

署長 李伯璋 出差
副署長 李 丞 華 代行